

北大法学院亲历记

方 言 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静

封面设计：田 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大法学院亲历记/方言著. -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00.6

ISBN 7-80100-670-4

I.北… II.方… III.北京大学-史料 IV.G649.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2863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北京金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25 220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次: 1—6000 册

ISBN 7-80100-670-4/G·230

定价: 19.80 元

目 录

- 序 言 吾乡吾土与吾民 / 1
- 一 今夜我在北大 / 6
- 二 寄托的一代 / 21
- 三 法治是什么? / 39
- 四 有效率的刑法 / 52
- 五 成立一个我们自己的社团 / 63
- 六 十元钱你也侵犯了我的权利 / 69
- 七 教化之所本 / 80
- 八 修齐治平文人梦 / 101
- 九 网络上的自由空间有多大 / 120
- 十 何时才能产生“北大学派” / 135

- 十一 大师之于大学 / 162
- 十二 刘燕文状告北大案 / 177
- 十三 我们的法学教育怎样才能进步? / 199
- 十四 哈佛法学院与耶鲁法学院 / 221
- 十五 百年法治梦 / 229
- 十六 律师的风采是什么样的? / 259
- 十七 辩护不只是一种艺术 / 268
- 十八 志在四方 / 279
- 十九 校友们 / 286
- 二十 在北大听讲座 / 310

后 记 / 323

序 言

吾乡吾土与吾民

一个颇有名望的学者忿忿不平地说：“每当我身边出现北大来的同行时，我就感觉不自在。我知道自己哪儿也不比他们差，而且他们之中有好多人是名副其实的蠢驴，可他们胸前的身份牌好像使任何人都不如他们。”

——作 者

我进北大法学院时，正赶上“法治本土化”问题在热烈讨论当中。

毫无疑问，之所以提出“本土化”的要求，是因为欧美化的法学研究观点盛行时间太长了，忽略了吾乡吾土吾民的经历与经验对一个法治社会的建立所可能起的作用。比如说，房契与地契在我们国家的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这种民间契约形式，虽然官府没有以正式文本的形式肯定下来，但在官府的断案中，这种民间契约的合法性却毋庸置疑。这样一来，我们就

有理由假定,无论是民间还是官府,对于公平与正义,对于问题的是是非非,都还应该有一个基本的共识。这样一种共识,是建立一个法治社会所必不可少的。

当然,只有共识,并不必然能形成一个公正的社会氛围。然而,一个社会如果连基本的公正观念都没有的话,那么它只能是一个赤裸裸的强权与强盗的社会。我们这样有着五千年文明历史的国度,肯定不会是这样一个赤裸裸的社会。荀子提出要“化性起伪”,就是在吁求整个社会要教化本能,接受人为制定的礼仪与法律。只有这样,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才能有东西来维系,一个社会也才能走出野蛮,步入文明。

在法学院的学习过程中,我时常拿我的经历去体会法学。我认为这条路是对的,因为我的经历在这种比照中有了位置,有了解释。如果我空有对公平与正义的诉求,却不知自己身处何方,或者胸中为正义之火所燃烧,而在感性层面上武断地拒绝现实生活,那么我可能会觉得我很失败。我就会变成一个极端的人,而离社会的实际状况相去甚远。那样的话,我也会觉得四年的法学院生活真是白白度过了。

“法治本土化”使得我在系统地学习了西方法律观念与法律知识之后,能够游刃有余地回到我们国家的司法现状来。接受现实,融入现实,在这样一个现状中成长起来。只有如此,我们的知识才没有白学。

本着根植于本土的想法,我在这本亲历记中,除了学校的学习与生活,更多地涉及到了许多法律案例。我力图对它们作一番分析,我在试着用我自己头脑中的知识来重新对这些案例进行条理化。你会看到,这都是一些我们身边发生的事情。与你有关,与我有关,与我们生活质量的改进息息相关。

其实,我自己头脑中的公平与正义观念也是真正土生土长的。从小我就生活在神灵鬼怪的幻想里。我的家乡深处大山,在祖传的风俗里,神灵鬼怪支配着人世间的兴衰存亡。邻里的为人处世,幸福灾祸,无不与神怪的操纵有关。而世间的公平与正义,总是有神怪在明示着。如果过于不公正,神怪就会出现。所以为富不仁的家庭常有血光之灾,而一心向善的人家总会有家族兴隆的一日。

大人这么说,我也就这么信。我们这个家族,本是村落中的弱勢小群体,族里之间的争斗与欺压,难免到了让人忍无可忍的地步。

然而,我的父母都忍受下来了。他们自有他们自己的一套说法。我母亲所受教育不多,然而她所受的有限教育并没有影响她把上述的那套神灵主宰正义的观念传输给我。她对此自然没有严格的陈述定义,一切都是在因果相报的民间传说中表现出来的。而且,她的因果相报也是别人以故事的形式讲给她的,比起正宗的佛教教义的严密逻辑来,那可就差远了,更何况在实际生活中她还常常自相矛盾。(比如说我的一个姨姨,在做了官以后很贪。我就问:那她会不会得到果报?我母亲的反应很明白:“去,哪有这么咒她的?”)

即便如此,她还是有她的信条的。她的理论信条是:“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马上就报。”

我却在接受了几年县城里的中学课程训练后,突然之间进了北大,走进了北大法学院。我为什么能进北大?那当然是因为学习成绩还相当不错,每考必第一。但我的老母亲却认为是果报。原因很简单,在那么艰苦的岁月里,只有别人欺负我家,我家却从没有以牙还牙。现在,有果报了。自家的孩子个个开

始有出息,而当年势力很强、横行乡里的人家却出现了败落迹象。有几家已经人去楼空,了无踪影了。

上了大学的我,已经到了聪明得不再去和老母亲辩驳的年龄,而老母亲讲述的正义观初时困扰了我不少年头,后来又让我有了沉甸甸的感觉。我没能认同老母亲说我们兄妹几个有了好的生活环境是果报的解释,但是却越来越不敢像中学时那样轻易拿母亲的正义感开玩笑。

我还有不少在公检法系统工作的亲戚朋友,说起执法的实际状况来,常常引起一阵阵叹息。然而说起法律实现公正理想来,也都一个个肃然起敬。

有一阵子我曾想,也许我应该先进哲学系或宗教学系接受一下终极关怀的探索。然而有挚友告诫我:好好保重吧,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于是就有了我在北大法学院这几年杂乱无章的生活。我什么都去关注,我也逐渐能够系统条理地去思考法的来龙去脉,让扑面而来的纷繁知识有一个系统而全面的梳理框架,这或许正是我几年来的学习收获。我不再认为律师界规避政府干预是怯懦的表现,我愿意以同情的心态去善意地理解他们。我也不再认为凡是西方的法律制度总是好的,现在我更愿接受“法治本土化”的提法。总的说来,我感到自己在变,正在变得有条理、有力量。法学院是一个大熔炉,熔掉了我身上的灰渣,让我变得越来越渺小,却又越来越结实。

以我现在的认识,我认为一个秩序的社会是生长于毫无秩序的生活中的,一个公正的社会则是起源于不公正生活中人们对公平和正义的诉求。哪里有不公,哪里才可能去开山凿岩,搭建一个相对理想的生活框架。

我们这些学了法律,而又有志于追求公平与正义的年轻人,将来可真的忙了。我们可能是泥瓦工、建筑师,在一个个案子的奔忙中,我们会实现别人的果报心愿,撑起凡人心中的神圣殿堂。

太理想化了吧? 那么,法庭见。

一 今夜我在北大

就教授和学生的聪明才智来讲,北大法律人一点儿也不比外国人差,北大法律系的学生是从全世界人口基数最大的青年人群中挑选出来的最聪明的青年人。我们完全可以创造出世界一流的科研成果和教师队伍。

——北大法学院院长 吴志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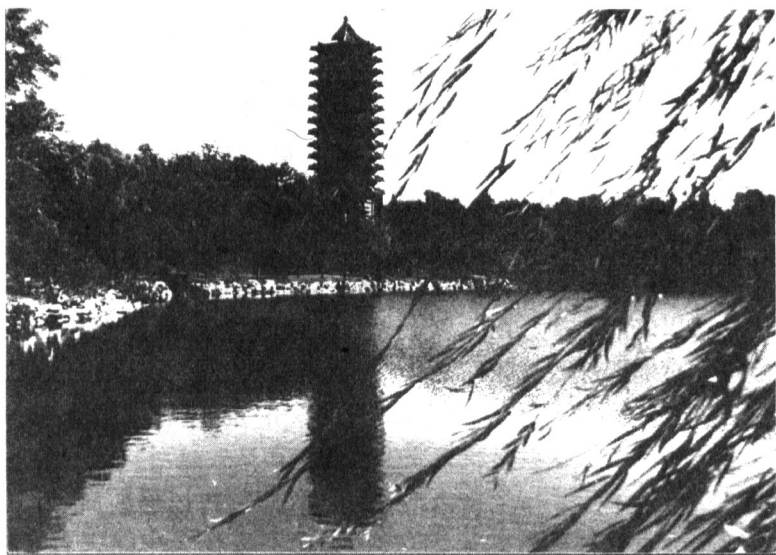
1. 走进清新的北大

高中毕业后的那个暑假是我一生中感觉最漫长的日子。因为,在那些日子,有我最重要的期盼,期待着一把开启今后人生大门的钥匙。当我欣喜若狂终于拿到北大的入学通知书时,却又多少有些失望,因为,这张通知书只是一张普通的纸,如果说它有什么特别,就是这张纸比较硬,字体加了颜色;其他重点大

学的通知书,要么制作精美,类似贺卡;要么校园美丽的景致,就印在封面上,让人产生一种亲近、美好的感觉;要么这些大学另外制作了精美的学校介绍单,使新生们一下子就能很直观地了解学校的概况。然而,这种对于外在的失望很快就被其充实的内涵带来的喜悦所代替。随着入学通知书一起寄来的还有直接到石家庄陆军学院报到、接受军训的通知及一长串需要准备的书籍、物品清单。于是在一个清凉的早晨,迎着明媚的阳光,我踏上了南下的列车,去追寻那遥远的梦想。

我的家乡没有到石家庄的直达列车,必须到北京换车。我出发前就已经计划好,无论如何我也要到北大去看一下,以慰心中长久以来的渴望。在北京下火车已接近午夜,周围无数的霓虹灯无声地闪烁着靓丽的光华,并与路旁整齐而明亮的路灯融合,向四周蔓延开去,又与远处的灯光交汇,整座城市笼罩在一片安祥艳丽中。这就是我将要生活的城市么?这对我这个来自北方小城的少年是一个极大的诱惑。和煦的夜风拂面而过,北大该不会也这样吧?如果也这样,我会不会在其中迷失自己?一定要去北大看看,这一想法强烈地抓着我灼热的心。

第二天一早,我匆匆地起床,然后迫不及待地来到商店买了一张北京市地图,按照地图的指引,直奔北大。这就是我梦萦魂牵的地方吗?这就是无数学子向往的圣殿吗?在北大西门,一跳下汽车,我被北大那颇为古典的大门所震撼:紫红色的大门,凝重敦厚,门两侧雄居两尊大石狮。这分明是旧时达官贵人的府邸嘛。进入校门,外面世界的喧嚣一下就被抛到九霄云外,一股爽朗清新的空气扑面而来。道路豁然开阔,笔直的一条正对着一座古式建筑,敦实雄壮,颇有几分宏伟的架势。沿着道路收拢眼光,就会看到很显眼的两柱华表,伫立在道路两旁,高大雄



园林风貌的北大。百年校庆时苏州园林世家贝氏家族曾主持修缮未名湖,而修缮费则是由北大校友自己捐赠的。

美,气象庄严。离校门最近的是一座拱起的小石桥,下有小溪欢快地流过,不知不觉中我沿着这条路走了过去,直到那座古式建筑下。在这里我流连了一会儿,就沿着左首的小路绕到后边,继续欣赏美丽的风景。不知不觉我已沉醉其中,不知何时走到了一个风景异常秀美的湖边(当时还不知道是未名湖)。我在想,这到底是公园还是学校,为何没见到校舍呢?这时已经接近中午,下午我就要乘火车赶往石家庄,怀着遗憾,带着依恋我离开了北大。以后的一年,我再也没有时间回北大看看。

一年的时光转眼就逝去,1993年9月,我们正式地回到了北大,开始了真正的大学生活。记得我报到是在学校要求日期的最后一天的深夜,因为我乘坐的火车只有这一个车次。在火车上我还在想,这么晚了还能有人接待么?但无论如何我也得赶到学校,否则就是迟到,刚开学是不能迟到的。一进入校园,我的焦虑尽消——校园内热闹非凡,各系的系旗下都有人在接待新生。我在旗林里穿梭逡巡,终于找到了法律系的接待处,那里有三名学生模样的人在昏黄的灯光下看着书,突然,我有一种莫名的感动,我感到自己的精神家园就应该在这里,内心中模糊的理想就映在这昏暗灯光下读书的身影里。

他们热情地为我办理了入校手续。谈话间,知道他们果真是91级的学生,是系学生会的干部。学生会要求,全体干部都要轮流接待新生,晚上轮到他们。之后,一名同学将我的一大包行李从我的手中抢过去,不顾我的阻止,扛在他瘦弱的肩膀上,一直把我送到宿舍里。这一行动使我很快地又认识了法律系学子的另外一面:乐于助人,相互团结。将近十年过去了,每每回忆入学报到时的情景,都让我感动不已。

回到北大的第一件事就是在校园内逛了个遍,填补上次的

缺憾。有人用“一塔湖图”来形容北大的风景,看,博雅塔与未名湖相互辉映,湖边小道一排伸着长臂的路灯,像一只只宽厚和温柔的手,招呼着漫步的师长和学子,处处展示着北大兼容并蓄的学风。图书馆美丽庄重,她在一定程度上铸就了北大的人格美丽,凝聚了全世界及北大的思想精髓。我拚命地呼吸着北大的清爽空气,仿佛在其中我能吸入生命中最需要的养分。北京大学校园又称燕园,位于北京市西郊海淀镇东北部,与圆明园、颐和园毗邻。由于这里自然地理条件优越,外有西山可借,内有泉水可引,早在金代就成了京郊著名的风景区,同时又是明清两代封建帝王的“赐园”。北京大学于1952年迁此园后,充分利用了这些古典园林,保持传统,适当改造,适应了内外园林区的风貌,营建了园林化校园环境。北大校园既有北方园林的宏伟气度,又有江南山水园林的秀丽特色,可谓集江南山水园林精神之大成而自成一格。数百年来,虽饱经沧桑,已非原貌,但其基本格局与神韵依然存在,成为难得的历史遗产。如此珍贵的园林与著名学府自然是珠联璧合,相得益彰。这里不仅有亭台楼阁等古典建筑和假山怪石,而且山环水抱,湖泊相连,堤岛穿插,湖光塔影,风景宜人;校园内古树参天,四季常青,鸟语花香,园林景色步移景异。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北大校园园林建设又有了新的的发展,全校师生员工在这整洁、优美、宁静、典雅舒适的环境中学习、工作、生活着。在这里一代又一代人为北京大学留下了光荣传统,而母校又以自己的革命精神和良好学风哺育、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人,这里将永远为崇尚知识、追求真理的人们所向往。

我们这届北大法律系共有110余名学生,其中女生40余人。我们这一届是历届新生中高考成绩最高的一届,这些学生多是各省市的前几名,这其中还包括四五名高考状元;保送的有

4名。当时法律系对本科生只开设了三个专业——法学专业、经济法专业和国际法专业。法学和经济法专业各分两个班，每班大致20余人，国际法专业只有一个班，人数少，只有15人。

2. 第一节课

我当时是法专业的学生，大学的第一节课是周旺生老师讲授的法理学。周老师是安徽人，说话慢条斯理，略带口音，他文质彬彬，学者气很足。当时他是副教授，已经在法理学界崭露头角，现在他是教授、立法学博士生导师，是我国法理学界、立法学界的权威人物。他上课时，没有讲太多的大道理，只是一带而过。当谈到法理学的重要性时，他滔滔不绝，话语幽默，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对于法理学的学习，他特别强调一点，就是在他的课堂上一定要多做笔记。开始，我们并不是很了解，因为，我们有教科书，按照中学的学习经历，只要把课本学好就能取得好成绩。随着讲课的深入我才发现，周老师讲的内容已经大大超出课本的范畴，将我们带进了一个深奥的法律殿堂。后来，我们发现，老师这样要求我们是有原因的。因为，我们的课本太老化，有些内容已经不适应讲习，而新的教材还没有，只好还用旧的作参照；另外，大学的学习与中学的学习有很大的不同，它是专业理论与实用技能的学习，好多问题不一定有标准的答案，有些问题还在探讨之中，因此，所学必须要广博，为将来的深入学习和工作打好基础。其实，不仅仅是周老师的课要记好笔记，其他老师的课也同样要做大量的笔记，考试的依据一般也是笔记。在周老师的课堂上，我学会了一个基本的学习方法——记笔记，

这对我以后的工作、学习确实提供了很好的帮助。经过这一堂课,我才真正地算是入学了。在第一个学期我们专业课只有两门,除法理学外还开设了宪法学,由王磊老师讲授。其余的都是基本课程如英语、高等数学、政治等等。这学期的课程安排也比较少,因此有比较优裕的时间充分享受北大的美丽。以后,随着学习的深入,专业课程的全面展开,也很少有心思游玩,只是每天匆匆地穿梭在这美丽当中,偶尔浏览一下,呼吸一下清新的空气就紧张地奔向下一个精神的小屋。

3. 建楼先扎好根基

新学期伊始,一本《法学院本科教学计划》便发到了我们手上,这意味着新的本科课程安排尘埃落定。

每一位来到北大法学院的学生,其第一要务定是学习扎实的专业知识。为此,法学院不断地调整改善教学制度,法学院重建后的重要举措之一就是课程调整,这也是几年来一直进行的教学改革的继续,它标志着新世纪到来时法学院法学教育基本框架的形成。

其实,对于我们本科生的课程调整工作建院前就已开始。随着法学院重建,专门负责教学改革的教学指导小组也相应成立。小组经多次讨论,提出了数个草案,在征求各方意见后,确定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能够面向市场的学生为目标,并最终制订了《本科教学计划》。

该计划是根据国家教委对大学本科专业进行调整的精神作出的,将几个专业调整为一个法律学专业。调整后的法律学专

业,开设了15门基干课程。基干课也就是该专业的必修课,它们是:法理学、宪法学、法律史、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刑法、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国际经济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国际私法、国际法、环境法。以上各门课的学分总数,约占我们本科阶段全部学分的三分之一多一点,这些课程涉及的都是非常基础和重要的法律,其目的是为了帮助我们打好理论基础,拓宽知识面和专业口径,这也适应了“淡化专业、加强基础”的要求。

而为了达到课程安排的科学化,15门课程的确立及其比重也是仔细斟酌的结果。比如,在现代社会日趋重要且对国家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环境法》,虽然国家教育部未将其列为基干课,但仍被归入了这15门课程中。对于刑法、民法这样的基础课程,以增加学分的方法强化。民法的总学分已达到9分,而且它的分则部分分为债权法和物权法两部分讲授。而法理学则由原来的一门课分解为法学原理和法理学,分别在大一和大二的上学期开设,从而更符合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接受的规律。总之,15门基干课构成了本科教学的基调。

基干课基本上在大三下学期之前完成,其余学分为公共课和法律学专业的限制性选修课和非限制性选修课。这些课程不像基干课那样基础,但内容却更深入、更前沿,从而有助于学术能力的提高。与以前的限选课相比,课程设置也有所调整。如将监狱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合并为刑事执行法,使学生更完整、更系统地了解这方面知识。另外出现了法学流派与思潮这类新课,将学生陆续了解到的这方面知识加以系统化,并上升到理性认识的高度。

为了适应北大学生的特点、突出办学特色,学院还开设了一